

【附件三】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活動補助全案預算收支總表

※無者應填寫無，請參考【附表一】預算項目說明填寫。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項目	金額	占全案百分比(%)	說明
一、收入			
其他政府補助			
企業贊助			
個人捐款			
基金孳息			
門票收入			
作品銷售收入			
版稅收入			
活動紀念品收入			
自備款			
其他收入			
申請本局補助			
收入金額合計		100%	
二、支出(請參照【附表一】預算項目說明將全案支出金額作分類)			
人事費			
業務費			
旅運費			
材料費			
其他			
支出金額合計		100%	
收支損益情形			

申請人簽章：

(個人者請加印鑑章；團體者請蓋負責人印鑑章及團體大章。)

【附表一】

預算項目說明：

填寫預算表時，請參考以下各類預算項目分別填寫，並視實際支出內容，參考選用屬於各項目之適當預算細目。

	預算項目(用途別)	預算細目
1	人事費 為薪資或酬勞性費用	策展費、演出費(請分列各相關演出人員,如演員、演奏者等)、工作費(請分列各相關人員,如展場工讀生)、研究費、稿費、出席費、鐘點費、演講費、審查費、翻譯費、編輯費、顧問費等。
2	業務費 為實施特定工作計畫所發生的費用	郵電費、設計費、(請詳述設計項目,如海報設計或邀請卡設計等)、印刷費、設備租借費(請分列各相關設備,如展台、展櫃、桌椅、音樂、燈光、音響、電腦網路等)、攝錄影費、版權費、茶點費、資料費、展場裝置費、展品租借費、場地租用費、保險費等。
3	旅運費 為因計畫公出之車資及旅費或公物搬運費	佈卸展運費、機票費、證照費、機場稅、車資、運費(含海、空、陸運,請分列)、餐費、住宿費等。
4	材料費 為計畫所需之材料或物料配件	裝裱材料費、創作材料、攝影材料、展場裝置材料、電腦光碟、磁片、錄影音帶、包裝材料、幻燈片底片等。

全案預算支出明細表(填寫舉例)

預算項目	預算細目	預算金額	說明
人事費	工作費(佈卸展人員)	12,000	3人 x 2000元 x 2次(佈卸各1次)
	小計	12,000	
業務費	文宣印刷費(海報)	1,250	海報 5張 x 250元
	文宣印刷費(邀請卡)	7,750	邀請卡 500張 x 15.5元
	茶點費	9,900	一式
	保險費	12,000	藝術綜合保險一式
	小計	30,900	
	總計	42,900	